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25 日。

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为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失效，《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生效。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2
1.1 重要提示.....2
1.2 目录.....3
§2 集合计划简介.....5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5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5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5
2.4 信息披露方式.....5
2.5 其他相关资料.....6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6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7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9
§4 管理人报告.....9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情况.....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集合计划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数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14
§5 托管人报告.....14
5.1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14
§6 审计报告.....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15
§7 年度财务报表.....16
7.1 资产负债表.....16
7.2 利润表.....18
7.3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19
7.4 报表附注.....20
§8 投资组合报告.....45
8.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51
9.3 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10 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6 其他重大事件 5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4
13.3 查阅方式 54

§2 集合计划简介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东方红 7 号集合
集合计划主代码	910007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5 月 5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30,199,548.54 份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配置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以政策为指引，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通过组合投资和量化管理，注重控制投资风险并兼顾流动性，分析精选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等资产的比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最佳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88
传真		021-63326981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集合计划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287,504.52	229,132,089.35	323,957,681.03
本期利润	425,799,477.27	-462,254,163.26	746,230,192.60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7616	-0.8200	1.318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45%	-27.81%	47.68%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30.84%	-23.35%	67.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53,607,802.23	934,172,875.63	803,847,890.15
期末可供分配集合计划份额利润	1.9842	1.4842	1.623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398,327,404.34	1,563,588,829.74	1,698,203,622.80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2504	2.4842	3.429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0.57%	206.15%	299.40%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本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2、 “本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 2、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6%	0.95%	-1.70%	0.66%	12.66%	0.29%
过去六个月	13.73%	1.23%	3.26%	0.91%	10.47%	0.32%
过去一年	18.26%	1.22%	12.25%	1.01%	6.01%	0.21%
过去三年	67.09%	1.08%%	16.78%	0.78%	50.31%	0.30%
过去五年	233.69%	1.40%	51.75%	1.10%	181.94%	0.30%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起至今	300.57%	1.22%	33.69%	1.02%	266.88%	0.20%

注:1、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 2011 年 5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

2、根据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t 日收益率（$benchmark_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_t$=70%*[t 日沪深 300 指数/(t-1 日沪深 300 指数)-1]+30%*[t 日上证国债指数/(t-1 日上证国债指数)-1]；

其中，t=1,2,3,... T，T 表示时间截至日；

t 日至 T 日的期间收益率（$benchmark_t^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_t^T=[\prod_t^T (1+benchmark_t)]-1$

其中，T=2,3,4,...；$\prod_t^T(1+benchmark_t)$表示 t 日至 T 日的$(1+benchmark_t)$数学连乘。

3.2.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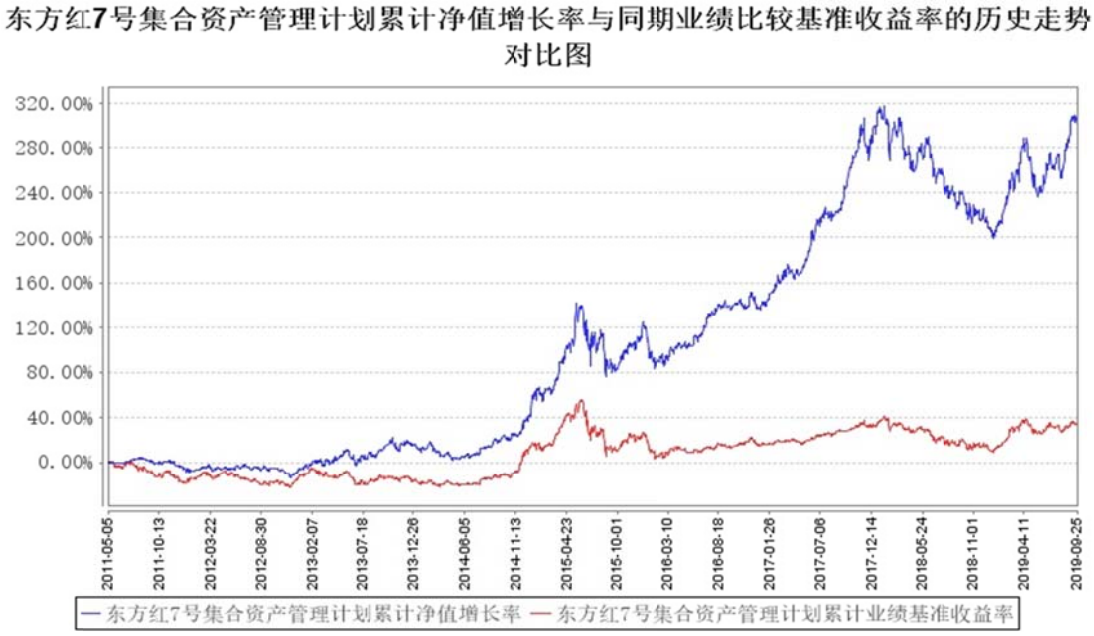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3.2.3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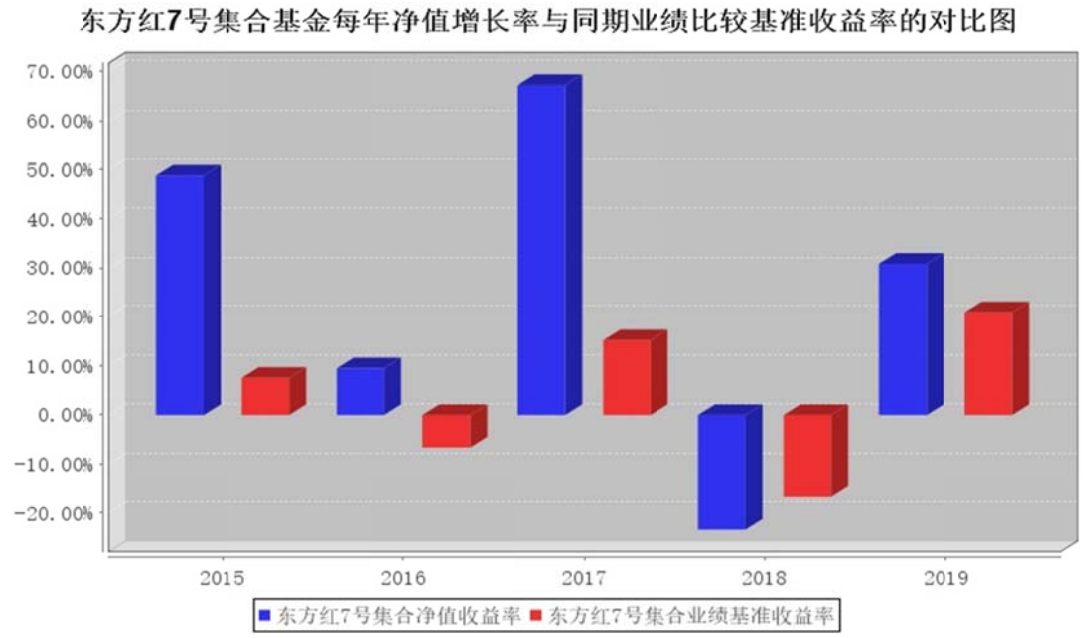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5 日。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	-	-	-	
2018	1.7200	30,647,071.78	30,094,432.01	60,741,503.79	
2017	3.0000	128,689,801.43	40,639,672.47	169,329,473.90	
合计	4.7200	159,336,873.21	70,734,104.48	230,070,977.69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情况

4.1.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大集合计划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 年 8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38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 9 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只大集合计划。

4.1.2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思佳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集合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12 年	硕士，历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集合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 1、上述表格内集合计划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任职日期”指集合计划成立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上述表格内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职务”及“说明”仅包括其兼任本公司大集合产品

投资经理的情况。

4、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为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失效，《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生效。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平交易相关的控制制度、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程序等，保证公司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并定期对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交易部使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交易执行和分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投资组合及组合之间的交易行为进行事后分析，校验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对于同向交易，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侧重于对公司管理的不同产品（包含了公募产品、私募产品）的整体收益率差异、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按两两组合进行显著性检验，并根据显著性检验结果，对符合异常交易筛选条件并超过规定阈值的交易记录，通过逐笔检查或抽样分析的方法，分析相应交易行为的公平性。对于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组合间的日内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如有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特殊需要的，需由投资经理提供投资依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慎审批后留档备查。本年度未发现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间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9 年整体是个投资回报率相当不错的年份。在经历了 18 年大幅度的调整之后，市场的整体估值风险释放较为充分，我们在年初判断 19 年流动性的好转是比较确定的，因此在年初就开始较为积极的加仓。虽然行情演绎到 5 月由于中美贸易战的升级又起了波折，但整体随着贸易战谈判进程的推进，宏观经济数据的逐步改善，全年来看权益市场还是给了较好的收益答卷。

4.4.2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09 月 25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3.250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3.7624 元；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8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四季度各项数据提示国内经济全面改善，虽然我们无法确认是全面复苏还是短期补库存行为带来的经济脉冲式上升，但确确实实，经济数据开始有一些好转了。然而进入 2020 年，新冠疫情突然打乱了整个国家的节奏，目前来看短期经济一次性的冲击在所难免，目前对于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暂时没有任何改变，政策对冲力度有望加强，全年经济将呈前低后高走势。在这样的预期下我我们对流动性不必太担忧，因此整体市场仍然会有结构性行情。此外我们仍需保有这样的信念：短期疫情的冲击并不改变中国经济中长期的增长要素，反而对政府的执政效率以及民生政策的反思有推进作用。中长期来看，流动性的充裕、居民财富的再分配以及外资的流入将是 A 股市场的增量资金。此外，经济结构转型趋势没有发生改变，资本市场的高度定位没有发生改变，以及中华民族团结、奋进的精神没有改变，这就意味着我们长期看好中国企业的压舱石没有发生改变。因此展望未来中长期的权益市场，我们将始终保持谨慎乐观，我们将继续秉持一贯的价值投资理念，在竞争秩序较好的行业中，选择不断累积竞争壁垒的龙头企业，做长期投资力争分享其成长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集合计划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日常监察稽核工作主要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承担，2019 年开展了如下主要工作：

（1）切实履行了日常合规管理职责。

①顺利完成了日常的合规审查、合规宣导、合规培训、合规报告、合规咨询、合规检查/稽核等工作。②持续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督促和指导员工及时完成投资申报工作、加强即时通讯工具管控等。③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系统排查梳理反洗钱工作管控实效。④稳步跟进各类法律事务。⑤深入开展合规专题研究。⑥持续推进制度规范化项目工作，顺利完成公司部分制度的修订和废止。⑦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重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⑧推动资管新规整改。

（2）切实履行了日常风险管理职责。

①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对公司旗下产品、业务及相关制度等进行事前审核，对场外投资指令、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等事项进行事中审核，事后完成静态风险监控，按需做出相关风险提示。②持续加强风控系统化水平，在新规发布后和产品成立前及时做好风控系统相关指标设置，推进投资交易流程系统化工作等。③顺利完成各类风控报告及风控数据报送。④督促债券交易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内控体系。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集合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数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对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30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 7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红 7 号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东方红 7 号集合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呈报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就上述目的向东方红 7 号集合计划委托人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红 7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

	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东方红 7 号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红 7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红 7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叶尔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6.1	108,244,422.40	533,289,085.30
结算备付金		1,699,049.64	123,353,481.11
存出保证金		161,216.19	215,20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2	1,315,867,886.91	921,725,153.26
其中：股票投资		1,271,601,170.91	920,114,618.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266,716.00	1,610,534.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6.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4	-	350,000,8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24,463.82
应收利息	7.4.6.5	713,572.09	170,682.57
应收股利		411,252.20	650,667.70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6.6	-	-
资产总计		1,427,097,399.43	1,931,429,61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17,603.66	365,100,863.45
应付赎回款		15,944,390.99	1,060,269.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81,653.91	1,099,875.83
应付托管费		255,793.76	341,189.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6.7	283,064.57	175,618.53
应交税费		3,814,064.24	95.31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6.8	73,423.96	62,872.72

负债合计		28,769,995.09	367,840,785.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6.9	430,199,548.54	629,415,954.11
未分配利润	7.4.6.10	968,127,855.80	934,172,87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327,404.34	1,563,588,82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7,097,399.43	1,931,429,614.76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集合计划净值 1,398,327,404.34 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2504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30,199,548.54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5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57,043,082.36	-408,523,602.87
1.利息收入		1,406,768.75	3,880,724.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6.11	1,105,299.22	3,699,272.72
债券利息收入		57,317.59	2,888.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4,151.94	178,562.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59,304.77	278,981,925.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6.12	-28,120,284.54	255,839,259.10
基金投资收益	7.4.6.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6.14	183,505.6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6.14.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6.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6.16	-	-
股利收益	7.4.6.17	24,077,474.15	23,142,666.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18	459,495,618.38	-691,386,252.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6.19	-	-
减：二、费用		31,243,605.09	53,730,560.39
1. 管理人报酬	7.4.9.2.1	24,205,991.11	41,933,932.20
2. 托管费	7.4.9.2.2	2,955,924.75	4,150,887.5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6.20	3,599,473.98	7,585,538.9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408,639.29	9.76
7．其他费用	7.4.6.21	73,575.96	60,19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799,477.27	-462,254,163.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99,477.27	-462,254,163.26

7.3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629,415,954.11	934,172,875.63	1,563,588,829.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5,799,477.27	425,799,477.27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216,405.57	-391,844,497.10	-591,060,902.67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2.集合计划赎回款	-199,216,405.57	-391,844,497.10	-591,060,902.67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30,199,548.54	968,127,855.80	1,398,327,404.34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95,155,542.27	1,203,048,080.53	1,698,203,622.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2,254,163.26	-462,254,163.26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4,260,411.84	254,120,462.15	388,380,873.99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款	241,470,108.12	454,517,631.43	695,987,739.55
2.集合计划赎回款	-107,209,696.28	-200,397,169.28	-307,606,865.56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0,741,503.79	-60,741,503.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629,415,954.11	934,172,875.63	1,563,588,829.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任莉	汤琳	蒋丹青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428,740,667.71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第 301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成立，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429,453,086.76 份，其中有效参与资金利息折合 712,419.05 份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证资管，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根据《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品

种。主要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

7.4.2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3 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资管将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日)转型为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3.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7.4.3.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以及本集合计划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3.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3.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7.4.3.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3.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

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3.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业绩报酬) 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业绩报酬于相应的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3.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3.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3.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3.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

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财税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

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集合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6.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8,244,422.40	533,289,085.3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8,244,422.40	533,289,085.30

7.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76,736,069.83	1,271,601,170.91	294,865,101.0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4,275,572.00	44,266,716.00	-8,856.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44,275,572.00	44,266,716.00	-8,85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21,011,641.83	1,315,867,886.91	294,856,245.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88,120,031.47	920,114,618.50	-168,005,412.9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49,800.00	1,610,534.76	-39,265.24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649,800.00	1,610,534.76	-39,265.2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89,769,831.47	921,725,153.26	-168,044,678.21

7.4.6.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50,000,875.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50,000,875.00	-

7.4.6.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6.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273.45	115,049.0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070.32	52,562.60
应收债券利息	706,199.28	2,974.1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9.04	96.80
合计	713,572.09	170,682.57

7.4.6.6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6.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3,064.57	175,618.5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83,064.57	175,618.53

7.4.6.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赎回费	-	2,872.72
预提费用	73,423.96	60,000.00
合计	73,423.96	62,872.72

7.4.6.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29,415,954.11	629,415,954.11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以“-”号填列）	-199,216,405.57	-199,216,405.57
本期末	430,199,548.54	430,199,548.54

7.4.6.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55,801,616.87	-321,628,741.24	934,172,875.63
本期利润	-33,287,504.52	459,086,981.79	425,799,477.27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8,906,310.12	-22,938,186.98	-391,844,497.10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368,906,310.12	-22,938,186.98	-391,844,497.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53,607,802.23	114,520,053.57	968,127,855.80

7.4.6.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14,351.54	3,452,503.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6,669.74	242,517.63
其他	4,277.94	4,251.47
合计	1,105,299.22	3,699,272.72

7.4.6.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73,149,395.37	1,498,961,800.4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01,269,679.91	1,243,122,541.3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8,120,284.54	255,839,259.10

7.4.6.13 债券投资收益

7.4.6.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5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3,505.62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83,505.62	-

7.4.6.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5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066,199.78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425,922.1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456,772.06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3,505.62	-

7.4.6.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6.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6.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6.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6.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6.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6.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6.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6.15 衍生工具收益

7.4.6.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6.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衍生工具收益。

7.4.6.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4,077,474.15	23,142,666.46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4,077,474.15	23,142,666.46

7.4.6.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900,923.29	-691,386,252.61
股票投资	462,870,514.05	-691,346,987.37
债券投资	30,409.24	-39,265.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3,405,304.91	-
合计	459,495,618.38	-691,386,252.61

7.4.6.18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6.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599,473.98	7,585,538.9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3,599,473.98	7,585,538.92

7.4.6.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3,423.96	60,000.00
银行费用	152.00	192.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合计	73,575.96	60,192.00

7.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于同一日起失效。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区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2,105,836,617.62	85.50	2,865,213,743.41	100.00%

7.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区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855,466.04	1.79	-	-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区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568,100,000.00	100.00	1,430,300,000.00	100.00

7.4.9.1.4 基金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9.1.5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区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24,205,991.11	41,933,932.20

注： 1. 本集合计划本期共发生应支付的管理费 9,458,959.09 元(2018 年度：13,282,839.97 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 本集合计划本期共发生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14,747,032.02 元(2018 年度:28,651,092.23 元) ，上述金额于相应的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按投资者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其计算公式为：

当年化收益率>6.0%时，业绩报酬 = MAX [0,(年化收益率 - 6.0%)× 20%× X 日计划单位净值 ×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 X 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360 - 该笔份额 X 日后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对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之前(含 2014 年 5 月 7 日)参与的份额，X 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前该份额最近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该日不存在，则推广日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

对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之后(不含 2014 年 5 月 7 日)参与的份额，X 日为份额参与日。

若管理人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不应超过该笔份额本次分红金额的 20%。

7.4.9.2.2 集合计划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区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2,955,924.75	4,150,887.51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9.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9.5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9.5.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5,226,595.58	5,226,595.5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5,226,595.58	5,226,595.58
报告期末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	1.21%	0.83%

7.4.9.5.2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集合计划。

7.4.9.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区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08,244,422.40	1,014,351.54	533,289,085.30	3,452,503.62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9.7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用于期货交易结算的资金分别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中，结算

备付金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存出保证金不计息。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本集合计划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589,067.46 元，无存出保证金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 121,489,362.94 元，无存出保证金余额)。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本集合计划当期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1,031.24 元(2018 年度：203,600.08 元)。

7.4.10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1 期末(2019 年 0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1.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2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2.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经营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

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7.4.12.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2.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2.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2.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2.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2.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2.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2.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

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委托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退出集合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集合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针对由于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如规定在开放期内方可办理退出、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

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本集合计划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2.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2.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7.4.12.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8,244,422.40	-	-	-	-	-	108,244,422.40
结算备付金	1,699,049.64	-	-	-	-	-	1,699,049.64
存出保证金	161,216.19	-	-	-	-	-	161,21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4,266,716.00	-	-	1,271,601,170.91	1,315,867,886.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713,572.09	713,572.09
应收股利	-	-	-	-	-	411,252.20	411,252.20
应收参与款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10,104,688.23	-	44,266,716.00	-	-	1,272,725,995.20	1,427,097,399.4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5,944,390.99	15,944,390.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81,653.91	1,381,653.91
应付托管费	-	-	-	-	-	255,793.76	255,793.7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7,017,603.66	7,017,603.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83,064.57	283,064.57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3,814,064.24	3,814,064.24
其他负债	-	-	-	-	-	73,423.96	73,423.96
负债总计	-	-	-	-	-	28,769,995.09	28,769,995.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0,104,688.23	-	44,266,716.00	-	-	1,243,956,000.11	1,398,327,404.34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33,289,085.30	-	-	-	-	-	533,289,085.30
结算备付金	123,353,481.11	-	-	-	-	-	123,353,481.

							11
存出保证金	215,206.00	-	-	-	-	-	215,20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610,534.76	920,114,618.50	921,725,15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875.00	-	-	-	-		350,000,8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2,024,463.82	2,024,463.82
应收利息	-	-	-	-	-	170,682.57	170,682.57
应收股利	-	-	-	-	-	650,667.70	650,667.70
资产总计	1,006,858,647.41		-	-	1,610,534.76	922,960,432.59	1,931,429,614.7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65,100,863.45	365,100,863.45
应付退出款	-	-	-	-	-	1,060,269.56	1,060,269.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99,875.83	1,099,875.83
应付托管费	-	-	-	-	-	341,189.62	341,189.6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75,618.53	175,618.53
应交税费	-	-	-	-	-	95.31	95.31
其他负债	-	-	-	-	-	62,872.72	62,872.72
负债总计	-	-	-	-	-	367,840,785.02	367,840,785.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06,858,647.41		-	-	1,610,534.76	555,119,647.57	1,563,588,829.74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2.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分析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4,887.81	20,150.36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4,833.77	-19,851.13

7.4.12.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2.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6,480,871.50	-	552,961,743.00
资产合计	-	276,480,871.50	-	276,480,871.5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76,480,871.50	-	276,480,871.50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3,498,056.99	-	183,498,056.99
资产合计	-	183,498,056.99	-	183,498,056.9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83,498,056.99	-	183,498,056.99

7.4.12.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3,824,043.58	9,174,902.85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3,824,043.58	-9,174,902.85

7.4.12.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集合计划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7.4.12.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271,601,170.91	90.94	920,114,618.50	5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271,601,170.91	90.94	920,114,618.50	58.85

7.4.12.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1.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64,393,088.33	56,473,659.66
	2.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64,393,088.33	-56,473,659.66

7.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271,601,170.9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4,266,716.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921,725,153.26 元，无第二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71,601,170.91	89.10
	其中：股票	1,271,601,170.91	89.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266,716.00	3.10
	其中：债券	44,266,716.00	3.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943,472.04	7.70
8	其他各项资产	1,286,040.48	0.09
9	合计	1,427,097,399.43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76,480,871.50 元人民币，占期末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9.7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4,056,879.59	43.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01,581.00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248,759.04	3.81
J	金融业	212,714,663.74	15.21
K	房地产业	74,614,429.84	5.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479,520.00	1.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604,466.20	1.7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95,120,299.41	71.1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97,115,041.32	6.95
C 消费者常用品	132,853,978.71	9.50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科技	-	-

I 电信服务	46,511,851.47	3.33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276,480,871.50	19.7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0291	华润啤酒	3,402,000	125,830,896.66	9.00
2	600612	老凤祥	2,356,071	120,748,638.75	8.64
3	601318	中国平安	1,163,518	103,297,128.04	7.39
4	600745	闻泰科技	1,245,146	99,798,451.90	7.14
5	002475	立讯精密	3,541,500	93,991,410.00	6.72
6	00175	吉利汽车	8,165,483	91,931,763.19	6.57
7	600036	招商银行	2,493,982	85,668,281.70	6.13
8	600887	伊利股份	2,803,139	78,039,389.76	5.58
9	000651	格力电器	982,800	56,825,496.00	4.06
10	300059	东方财富	3,462,208	53,248,759.04	3.81
11	600276	恒瑞医药	573,920	47,537,793.60	3.40
12	00700	腾讯控股	156,997	46,511,851.47	3.33
13	000002	万 科A	1,783,892	46,416,869.84	3.32
14	002415	海康威视	1,285,735	42,506,399.10	3.04
15	000333	美的集团	813,476	41,552,354.08	2.97
16	000961	中南建设	3,524,695	28,197,560.00	2.02
17	600030	中信证券	1,038,900	23,749,254.00	1.70
18	600763	通策医疗	167,500	17,160,375.00	1.23
19	300529	健帆生物	214,134	16,081,463.40	1.15
20	002027	分众传媒	2,856,000	15,479,520.00	1.11
21	600519	贵州茅台	8,600	10,096,400.00	0.72
22	300015	爱尔眼科	211,120	7,444,091.20	0.53
23	01579	颐海国际	173,000	7,023,082.05	0.50
24	600703	三安光电	458,300	6,879,083.00	0.49
25	06862	海底捞	168,000	5,183,278.13	0.37
26	300783	三只松鼠	5,300	401,581.00	0.0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90,737,071.10	5.80
2	600612	老凤祥	77,437,583.77	4.95

3	002475	立讯精密	73,620,269.33	4.71
4	002415	海康威视	73,225,794.32	4.68
5	00700	腾讯控股	69,554,961.64	4.45
6	000651	格力电器	55,163,868.14	3.53
7	000961	中南建设	53,264,368.91	3.41
8	00291	华润啤酒	52,014,820.56	3.33
9	300059	东方财富	48,531,983.71	3.10
10	601318	中国平安	44,588,443.50	2.85
11	600887	伊利股份	39,524,573.91	2.53
12	00175	吉利汽车	35,916,063.63	2.30
13	603214	爱婴室	34,793,686.17	2.23
14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34,778,059.75	2.22
15	600600	青岛啤酒	34,105,694.00	2.18
16	601688	华泰证券	32,822,295.00	2.10
17	600030	中信证券	32,499,656.00	2.08
18	002557	洽洽食品	25,848,578.52	1.65
19	002027	分众传媒	25,644,647.00	1.64
20	601888	中国国旅	22,629,721.59	1.4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38	中青旅	133,178,643.55	8.52
2	002415	海康威视	98,897,638.89	6.33
3	600612	老凤祥	62,152,760.61	3.98
4	300124	汇川技术	59,052,137.56	3.78
5	601398	工商银行	57,111,423.02	3.65
6	600887	伊利股份	52,823,588.43	3.38
7	01999	敏华控股	43,992,384.14	2.81
8	000002	万 科A	43,260,250.99	2.77
9	600600	青岛啤酒	42,968,012.94	2.75
10	00700	腾讯控股	41,013,087.13	2.62
11	000961	中南建设	37,580,861.00	2.40
12	603214	爱婴室	35,357,052.84	2.26
13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33,437,868.67	2.14
14	601318	中国平安	32,773,713.78	2.10
15	000661	长春高新	32,053,452.06	2.05
16	600104	上汽集团	31,441,919.28	2.01
17	600745	闻泰科技	31,061,862.60	1.99
18	601688	华泰证券	30,888,648.00	1.98
19	601888	中国国旅	26,919,240.57	1.72

20	01378	中国宏桥	26,139,629.71	1.67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89,885,718.2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73,149,395.3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4,266,716.00	3.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266,716.00	3.1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 国债 01	442,800	44,266,716.00	3.1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8.11.2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216.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11,252.20
4	应收利息	713,572.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6,040.4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657	76,047.30	5229595.58	1.22	424,969,952.96	98.78

9.2 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
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集合计划	328,466.18	0.0764

9.3 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集合计划	0~10
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持有本集合计划	0

§10 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11 年 5 月 5	1,429,453,086.76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629,415,954.11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199,216,405.57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30,199,548.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卢强同志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李云亮同志担任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1.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1.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7 年度起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事务所审计报酬为 7.3 万元人民币。

11.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 4 季度托管报告	公司官网	2019-1-22
2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 4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公司官网	2019-1-22
3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托管报告	公司官网	2019-3-29
4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19-3-29
5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公司官网	2019-3-29

	年度审计报告		
6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19-4-22
7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1 季度托管报告	公司官网	2019-4-22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19-6-26
9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19-7-19
10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2 季度托管报告	公司官网	2019-7-19
11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半年度托管报告	公司官网	2019-8-29
12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19-8-29
13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3 季度托管报告	公司官网	2019-10-25
14	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19-10-2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3、《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